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欣好

電話：04-37061518

電子信箱：e-pl4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60029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00000E_1136002988A_senddoc25_95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6002988A_senddoc25_95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36002988A_senddoc25_95_Attach3.odt、
A09000000E_1136002988A_senddoc25_95_Attach4.pdf)

主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更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師法第9條第3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二、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學校依本法第9條第3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一、處理本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10/30



1130008449

三、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學者專家，指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其應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一）具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3年以上。（二）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6年以上。」同要點第3點規定：

「前點所稱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其相關專業資格如下：（一）教育學者：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二）法律學者專家：1、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2、曾任或現任律師。（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1、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系、所專任教師。2、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3、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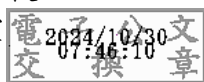
四、為使教評會人才庫符合實務現場所需，充實教評會人才庫名單，請貴單位推薦轄區內具教評會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所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填妥推薦名單併附相關資料，本部國教署將接續辦理相關審查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始列入教評會人才庫。

五、檢附教評會人才庫公告名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推薦表及同意書各1份。請貴單

位於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前填復上開表件及檢附相關
資料，紙本（免備文）以掛號方式郵寄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彙辦；全案電子檔另寄本部國教署承辦人電子信箱（e-
pl46@mail.k12ea.gov.tw）。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裝

訂

線

